

深圳市罗湖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

2019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区委区政府坚定信心，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优环境、惠民生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辖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19 年本区生产总值（GDP）2390.26 亿元，比上年增长（下同）6.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6 亿元，下降 6.0%；第二产业增加值 172.65 亿元，增长 6.2%；第三产业增加值 2216.34 亿元，增长 6.8%。三次产业结构为 0.1：7.2：92.7。生产性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1429.55 亿元，增长 8.3%，占全区 GDP 比重达 59.8%，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64.5%，对全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71.6%；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1610.15 亿元，增长 8.5%，占 GDP 比重 67.4%，占第三产业比重 72.6%，贡献率为 82.6%。

三大重点产业中，金融业增加值 809.15 亿元，增长 8.2%；商贸业增加值 451.78 亿元，增长 3.1%；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182.47 亿元，增长 11.4%。两大特色产业中，黄金珠宝业增加值 92.75 亿元，增长 4.2%；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172.72 亿元，增长 6.1%。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合计 148.89 亿元，增长 6.6%，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2%。其中，绿色低碳产业增加值 61.13 亿元，增长 8.6%；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增加值 37.23 亿元，增长 3.7%；数字经济产业增加值 36.58 亿元，增长 2.2%；海洋经济产业增加值 7.37 亿元，增长 22.9%；新材料产业增加值 3.69 亿元，增长 30.2%；生物医药产业增加值 1.96 亿元，增长 12.8%；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增加值 0.94 亿元，下降 18.0%。

表1 本区生产总值构成（初步核算）

指 标	绝对数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比重 (%)
本区生产总值	2390.26	6.8	100.0
第一产业	1.26	-6.0	0.1
第二产业	172.65	6.2	7.2
第三产业	2216.34	6.8	92.7

2019 年末，罗湖区常住人口 105.66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1.6%。其中，常住户籍人口 61.72 万人，增长 1.8%；常住非户籍人口 43.94 万人，增长 1.4%。全年人均 GDP 为 228019 元，增长 5.1%，按 2019 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33053 美元。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3.4%。其中，消费品价格上涨 3.7%，服务项目价格上涨 2.8%。

表2 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 标	比上年上涨（%）
居民消费价格（以上年同期为 100）	3.4
# 食品烟酒类	7.5
衣着类	1.3
居住类	1.6
生活用品及服务类	0.7
交通和通信类	-1.5
教育文化和娱乐类	4.0
医疗保健类	3.9
其他用品和服务类	2.9

二、农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26 亿元，下降 6.0%。水果种植面积 1295 亩，产量 0 吨。水产品产量 5656 吨。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22.56 亿元，增长 8.7%。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509.86 亿元，增长 4.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526.50 亿元，增长 5.2%；实现利润总额 46.59 亿元，增长 12.5%；平均用工人数 2.70 万人。企业亏损面 25.7%，提高 1 个百分点。

表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分类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22.56	8.7
总计中：大型	141.68	8.5
中型	224.73	9.7
小型	155.75	7.6
微型	0.40	-45.0
总计中：民营经济	319.38	15.3
国有经济	60.02	10.3
股份有限公司	2.00	-23.7
港澳台及外商独资	13.38	-48.7
与港澳台及外商合资	127.78	6.0
总计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45.67	9.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4.32	4.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0.78	10.2
农副食品加工业	34.17	11.1
通用设备制造业	3.64	-17.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75	-10.1
医药制造业	1.58	30.8

全年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79.98 亿元，增长 6.6%。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23.9%。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二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52.3%，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52.3%、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54.2%；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23.1%。

全年房地产开发的商品房销售面积 33.96 万平方米，增长 3.9%；商品房销售额 181.26 亿元，增长 1.6%。

五、规模以上服务业

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216.50 亿元，增长 12.8%。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 411.58 亿元，增长 15.2%；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 84.10 亿元，增长 19.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 16.22 亿元，增长 18.6%；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 11.09 亿元，下降 2.7%。

表4 规模以上服务业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216.50	12.8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1.58	15.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10	19.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22	18.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09	-2.7

六、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1398.34 亿元，增长 6.7%。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商品零售中，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下降 24.5%，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10.3%，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50.6%，金银珠宝类增长 2.8%，通讯器材类下降 25.7%，日用品类下降 18.1%，汽车类增长 3.9%。

表5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额分行业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限额以上法人企业商品零售总额	540.85	-3.5
#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90.63	-24.5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82.48	-10.3
金银珠宝类	52.02	2.8
日用品类	28.21	-18.1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84.20	50.6
中西药品类	5.43	-18.4
文化办公用品类	10.06	183.2
家具类	2.13	-14.4
通讯器材类	34.45	-25.7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2.71	28.2
汽车类	116.60	3.9

七、对外经济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1299.87 亿元，下降 4.2%。其中，出口总额 781.04 亿元，下降 16.1%；进口总额 518.83 亿元，增长 21.7%。

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516 个，下降 75.2%。实际利用外资 0.88 亿美元。累计合同外资 5.15 亿美元，下降 33.4%。香港仍是外资主要来源地，为全区贡献了 87.4% 的新设企业和 82.3% 的合同外资。

表6 外商直接投资分行业情况

行 业	企业数		合同外资金额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绝对数 (个)	增长 (%)	绝对数 (亿美元)	增长 (%)	绝对数 (亿美元)
总计	516	-75.2	5.15	-33.4	0.88
# 制造业	10	-71.4	0.65	883.9	0.04
建筑业	6	-33.3	0.03	227.2	0.0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	50.0	0.05	653.2	0.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	-64.8	0.48	-26.9	0.01
批发和零售业	350	-78.4	2.40	-50.7	0.67
住宿和餐饮业	8	14.3	0.02	-66.1	0.05
房地产业	6	100.0	0.15	78.3	0.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	-69.3	1.17	-37.9	0.0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	-80.7	0.09	-39.8	0.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	-37.5	0.01	-78.7	0.00
教育	1	-66.7	0.00	-76.7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0	-100.0	0.00	-100.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	33.3	0.01	-52.3	0.00

八、旅游

全年纳入统计范围的宾馆、酒店等旅游住宿设施接待过夜游客 184.46 万人次，下降 13.9%，平均房价为 483.18 元/天；客房收入 9.07 亿元，下降 15.2%；客房平均入住率为 62.1%。旅行社组团国内游客 371.61 万人次，增长 10.4%；旅行社接待入境游客 72.81 万人次，下降 40.2%。年末辖区拥有星级酒店 38 家。其中，五星级酒店 5 家。旅行社 442 家。其中，国际旅行社 137 家，国内旅行社 305 家。旅游景点（景区）2 个。

表7 旅游业接待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万人次）	比上年增长（%）
旅游住宿设施接待过夜游客	184.46	-13.9
国内游客	154.61	-11.7
入境游客	29.84	-23.8
外国游客	16.74	-28.2
港、澳、台游客	13.10	-17.0
旅行社组团国内游客	371.61	10.4
旅行社接待国内游客	327.83	6.8
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游客	72.81	-40.2
旅游景点（景区）接待游客	216.30	-27.5

九、财政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85 亿元，同口径下降 7.1%。其中税收收入 86.00 亿元，同口径下降 7.0%。在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31.95 亿元，增长 0.6%。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70 亿元，同口径增长 5.3%。其中九大类民生支出的经费为 126.8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7.7%。

表8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85	-7.1
# 税收	86.00	-7.0
# 增值税	31.95	0.6
营业税	-	-100.0
企业所得税	14.79	-10.8
个人所得税	7.94	-2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7	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70	5.3
# 一般公共服务	48.98	-14.3
公共安全	17.64	-0.03
教育	43.61	7.7
科学技术	21.32	593.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1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8.33	-8.5
卫生健康	13.95	-5.8
节能环保	1.03	-67.1
城乡社区	35.90	-7.6

全年辖区税收（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为 516.38 亿元，下降 8.6%。

十、教育和科学技术

年末全区共有各级各类学校（园）220所，减少1所。其中，高等教育学校1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1所、普通中学17所、小学62所、幼儿园139所。各级各类学校（园）毕业生4.53万人、招生5.49万人，在校生18.16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和小学毕业生升学率均保持在100%。年末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园）有教职工1.41万人。其中，专任教师1.07万人。高等教育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普通中学、小学和幼儿园的专任教师分别为0.02万人、0.02万人、0.33万人、0.39万人和0.30万人。

表9 各级各类学校（园）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学校（园）数	所	220	-0.5
高等教育学校	所	1	持平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所	1	持平
普通中学	所	17	持平
小学	所	62	-1.6
幼儿园	所	139	持平
专任教师	万人	1.07	6.7
高等教育学校	万人	0.02	23.7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万人	0.02	6.7
普通中学	万人	0.33	12.2
小学	万人	0.39	8.5
幼儿园	万人	0.30	-1.6
在校学生	万人	18.16	-1.5
高等教育学校	万人	1.66	-7.9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万人	0.45	25.6
普通中学	万人	3.65	-16.2
小学	万人	8.73	2.8
幼儿园	万人	3.67	7.1

注：1、根据教育部的统一要求及深圳的实际情况，将普通中专、成人中专和职业高中合并统称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包括普通和成人高等教育。2、本表数据为辖区统计口径。

年末全区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10 个,增长 14.8%;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0 个,增长 5.2%。全年专利申请量 11812 件,下降 28.8%。其中,发明专利 2632 件,下降 24.8%;实用新型专利 3774 件,下降 26.6%;外观设计专利 5406 件,下降 31.9%。专利授权量 9198 件,增长 0.2%。有 127 个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获得立项。辖区 32 家企业组团参展第二十一届“高交会”。

十一、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有各类艺术表演团体 188 个,区级文化馆 1 座,文体广场 89 个,博物馆、纪念馆 6 座,电影院、影剧院 20 座。公共图书馆(包括街道及社区图书分馆)103 座,总藏量(不包括市级图书馆分切给区的数据)308.60 万册(万件),其中总藏书量 272.46 万册(万件)。电视和广播人口覆盖率均达 100%。承办了第十五届“文博会”的六个分会场。

年末拥有卫生机构(含私营和个体卫生机构)456 间。其中,医院 25 间、妇幼保健院 1 间、疾病控制中心 1 间。设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58 间。拥有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14111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6026 人,注册护士 5983 人。全年各级各类卫生机构完成诊疗总量 1181 万人次,其中门诊和急诊诊疗量依次为 1091 万人次和 73 万人次。医院实际开放床位 5831 张。每诊疗人次费用为 436 元,每出院者费用为 15121 元。年末辖区万人医生数(指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医院万人床位数分别为 57 人和 55 张。报告法定传染病发病 40750 例,死亡 3 人。其中法定甲、乙类传染病发病 3690 例,死亡 2 人,死亡率(死亡人数/常住人口)0.19/10 万。

表10 各类卫生机构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一、卫生机构数	间	456	9.1
1、医院	间	25	4.2
# 综合医院	间	6	持平
专科医院	间	18	5.9
中医院	间	1	持平
2、门诊部	间	138	15.0
3、私人诊所	间	248	11.2
4、企事业内部医务室	间	37	-11.9
5、妇幼保健院	间	1	持平
6、疾病控制中心（防疫站）	间	1	持平
7、卫生监督所	间	1	持平
8、健康教育所	间	1	持平
9、其它卫生事业机构	间	4	-20.0
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间	58	11.5
三、卫生技术人员	人	14111	4.8
# 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人	6026	-0.4
注册护士	人	5983	7.9
四、总诊疗人次	万人次	1181	4.1
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	张	5831	1.8
病床使用率	%	88	下降1个百分点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9.97	上升9.97个10万分点
每诊疗人次费用	元	436	2.8
出院病人平均住院日	日	7.6	-15.6
每出院者费用	元	15121	2.5

注：1、2012 年开始总诊疗人次不包括体检及计免人次。

2、诊疗人次费用及每出院者费用统计范围为辖区 8 家公立医院，不包括民营医院、驻区医院及社会医疗机构。本年度罗湖辖区 8 家公立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 4620 张，总诊疗人次数为 791 万人次，出院人数为 181927 人。

3、按 2019 年罗湖常住人口数为 105.6623 万人计算，千人医生数为 5.70 人，千人床位数为 5.52 张。

2019 年末拥有健身路径 329 条。其中，更新 161 条、新建 19 条。抽样调查数据显示，成年人每周参加三次及以上的体育锻炼者占调查总数的 46.0%，国民体质测定合格及以上比率为 91.5%，其中达到优秀的占 16.6%。年末体育系统共有运动员 2887 人，专职教练员 9 人。体育健儿在市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牌 219 枚，其中金牌 70 枚，银牌 73 枚，铜牌 76 枚。

十二、居民生活

据居民家庭抽样调查显示，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65818 元，比上年增长 8.6%，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 5.0%。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47832 元，增长 5.0%，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 1.5%。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29.0%。

十三、社会保障

全年促进 1106 名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就业。全市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3%。

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81.46 万人，增长 2.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01.11 万人，增长 2.7%；生育保险（含生育医疗）参保人数 78.24 万人，增长 1.8%；少儿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0.46 万人，增长 6.2%；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69.28 万人，下降 0.03%；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71.44 万人，增长 2.0%。

年末拥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83 个。文化广场建筑面积 22.58 万平方米。拥有社会福利中心 1 所，床位 964 张，年末入住老人 564 人。社会捐助中心接收社会捐赠 4964.06 万元。年末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为 2200 元/月，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为 1980 元/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1160 元/月。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1753 人，增长 7.9%。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710 人，下降 14.9%。

表11 社会保障相关标准

指 标	本年末（元/月）	上年末（元/月）
最低工资标准	2200	2200
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	1980	198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160	1070

十四、市政建设和环境保护

辖区土地面积 78.75 平方公里。道路总长 205.4 公里，立交桥 52 座，人行天桥 44 座。全年清运生活垃圾 51.23 万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

年末城市绿化覆盖面积达 5176.74 公顷，绿化覆盖率为 64.6%。园林绿地面积为 4987.35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为 1712.10 公顷。拥有公园 144 个，其中市政公园 15 个，社区公园 129 个。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41 天。其中，达到 I 级 199 天，II 级 142 天。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和可吸入颗粒物（PM2.5）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7 微克/立方米、30 微克/立方米、43 微克/立方米和 23 微克/立方米。区域环境噪声合格率 100%，提高 8.3 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53.9 分贝，下降 0.4 分贝；主要交通干道噪声平均值 71.3 分贝，下降 0.6 分贝。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

十五、安全

全年共发生交通（一般以上，下同）、工矿商贸和火灾等各类事故 150 起，死亡 19 人，受伤 35 人，直接经济损失 1333.92 万元。其中交通事故 76 起，死亡 15 人，受伤 34 人，直接经济损失 12.80 万元。

表12 安全事故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事故起数	起	76	8.6
死亡人数	人	15	275.0
受伤人数	人	34	-10.5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12.80	-38.2
火灾事故			
事故起数	起	67	8.1
死亡人数	人	0	减少2人
受伤人数	人	0	减少2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583.12	555.4
工矿商贸（其他）事故			
事故起数	起	5	-54.5
死亡人数	人	4	-60.0
受伤人数	人	1	-80.0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738.00	-43.7
森林火灾			
事故起数	起	2	-33.3
死亡人数	人	0	持平
受伤人数	人	0	持平
烧山面积	M2	130	-70.5

十六、其他

全年万元 GDP 建设用地为 1.6 平方米，下降 6.1%；万元 GDP 水耗为 5.0 立方米，下降 7.8%；万元 GDP 电耗为 192.95 千瓦时，下降 1.9%。

年末有律师事务所 95 家，下降 5.0%。执业律师 1327 人，下降 5.7%，其中，专职律师 1317 人，下降 0.9%；法律援助律师 7 人，下降 30.0%。全年法律援助案件有 1463 件，增长 16.5%，其中，法院指定法律援助 703 件，下降 7.6%；公民申请法律援助 763 件，增长 54.1%。拥有公证处 1 家，与上年持平，办结各类公证 39099 件，下降 4.4%。

全年登记结婚 7788 对，下降 7.2%；登记离婚 3846 对，增长 7.1%。年末注册登记的社团组织 277 个，下降 1.1%。

注：

1、本公报中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3、本区生产总值及各行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和工业销售产值的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速按可比价计算。工业及出口的相关指标增速按同口径计算。

4、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的范围包括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货物运输、通用航空生产、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与职业教育培训服务，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生产性支持服务。

现代服务业的测算采用省统计局的标准，包括现代物流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卫生，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其他现代服务业等十个类别。

黄金珠宝是指黄金珠宝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按法人企业口径统计，不含个体户。金融业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定义进行统计。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进行统计。

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按照《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报表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限额以上批发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不包括农户投资，不含军工、国防），非房地产开发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

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1）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2）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旅游业统计范围为纳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统范围的旅游业企业。

7、社保参保人数指年内曾参加过保险的人数。领取失业险金人员为符合相关标准的本市户籍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为符合相关标准的本区户籍人员。